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 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胡健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66,251,3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10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28 人，代表股份 907,921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337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 634 人，代表股份 1,874,172,75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1.2397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持有公司 5%（不含）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63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8,968,2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832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议案1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74,172,750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68,56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8%；反对股份数为 4,9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6%；弃权股份数为 6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为 203,361,291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68%；反对股份数为 4,939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37%；弃权股份数为 6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5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74,172,750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68,44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6%；反对股份数为 5,5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3%；弃权股份数为 17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为 203,243,891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06%；反对股份数为 5,553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74%；弃权股份数为 17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74,172,750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68,20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7%；反对股份数为 5,6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0%；弃权股份数为 361,7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为 203,002,744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52%；反对股份数为 5,603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7%；弃权股份数为 361,7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74,172,750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66,168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9%；反对股份数为 7,498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1%；弃权股份数为 505,2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丁金玲、高爱平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5〕7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